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1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1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5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7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6 件。
- (二) 11 月 12 日在臺北松山文創園區南向製菸工廠辦理「111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計畫暨綠客松成果發表會」，透過「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活動選出 13 件優秀作品對外進行展示，得獎作品半數以上為學生所提出，所關注之議題包羅萬象，並展出 41 件 111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學校及社區之計畫成果，使民眾瞭解本署施政績效及環境議題，進而提升民眾的環境保護知識與行動力，參加人數超過 665 人。
- (三) 11 月 19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舊館及博雅教學館舉行「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來自全國 22 縣（市）選拔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各組前 5 名的頂尖好手齊聚一堂。今年共計有 12 個縣（市）之參賽選手取得各組前 5 名之榮耀，其中臺南市獲獎數為全國之冠，藉以證明透過多元且有趣的方式來推動環境教育，能有效提升環境教育普及化，並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二、空氣品質改善

(一)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物質管理

1. 1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參加於加拿大蒙特婁召開「蒙特婁議定書第34次締約國會議」，特別針對我國執行蒙特婁議定書所涉半導體製程使用氫氟碳化合物(HFCs)之消費量認定、冷媒銷毀實績推廣及再生冷媒管理等議題，分別與英國、美國、日本與新加坡等各締約方代表，以及「蒙特婁議定書經濟與技術評估委員會(Technology and Economic Assessment Panel, TEAP)」專家進行資訊交流。表達我國保護臭氧層之決心及成果，與各國保持聯繫及交流，以掌握國際管制最新資訊。
2. 11月25日召開「溴化甲烷使用量(檢疫部分)核發會議」及「溴化甲烷燻蒸用途諮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學者、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各分局專家，針對112年度100%溴化甲烷使用量及進口量進行核發，並召開燻蒸用途諮商會議，以釐清我國目前檢疫規定，應使用溴化甲烷裝運前燻蒸之合法項目。

- ### (二) 11月2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 ，新增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三大面向之增量抵換來源項目，並提供開發單位與其他公私場所或政府機關協議合作機制，期能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加速空污防制策略推動與解決開發單位增量抵換需求。由開發單位與其他公私場所或政府機關協議合作機制，提供開發單位更多管道執行各項空氣污染抵換措施，

以業者出資出力、政府媒合達到環境改善三贏局面。

- (三) 11月10日至13日參加111年資訊月活動，呼應今年主題「數位領航、虛實共榮」，本署以「清淨大氣環境 減噪永保平安」辦理空氣品質及噪音防制宣導展覽活動，吸引達2,000人次以上民眾前往聽取介紹及互動式體驗，有助於民眾了解空品改善及噪音防制政策及成效，展現本署政策績效宣傳效果。
- (四) 11月11日至13日參與教育部及科技部舉辦「2022年第三屆臺灣科學節」設置創意攤位，宣導並展覽本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政策，引介科學及科技的發展與創新，吸引約達1,500人次以上民眾參與及瞭解本署科技執法績效，並體驗聲音照相設備運作，肯定本署車輛噪音管制政策績效，守護環境安寧之積極作為。

三、水質保護

- (一) 11月10日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完工啟用，計畫總經費1億104萬1,380元，本污水處理設施採用工研院所研發之生物網膜技術(BioNET, Biological New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共完成56戶的用戶接管，設施每日可處理50公噸生活污水，預計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6 kg/day、懸浮固體(SS)可削減6 kg/day、總氮(TN)可削減0.75 kg/day、總磷(TP)可削減0.43 kg/day；解決偏鄉生活污水問題，改善石門水庫水體品質，創造優質水域環境。
- (二)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月14日辦理

「石門水庫管理及環保業務推動進展狀況」考察行程，邀請本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市政府參加，本署主責報告「石門水庫管理及環保業務推動進展狀況」，說明石門水庫水質現況與歷年辦理整治作為，委員表示石門水庫水質確實已有改善，感謝本署與各部會之努力。

- (三) 為增進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環保人員對水污法及相關子法之認知與熟悉，於 11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水污法規競賽三部曲活動之三部曲「111 年水污染防治法規研習會」，約計 60 餘人共同參與，本次活動以趣味競賽活動增進參與單位之法規知識，減少因誤解法規或執法未盡周全致撤銷情形，同時藉由各單位間互相合作競賽之經驗，促進各縣市環保局、署內總隊與三區大隊以及法規會及訴願會間的情誼，有助於推動水污染防治業務及水污法暨相關法規之執行及宣導。
- (四)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開水環境巡守 20 週年系列活動-「水環境之美」攝影及短片獲獎名單，並訂於 12 月 6 日假臺北萬華剝皮寮歷史街區舉辦獲獎作品展示及頒獎，邀請民眾一同欣賞水環境之美，加入巡守行列保護水環境。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1 月 3 日函頒「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由品牌業者自願性參加，於化粧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清潔劑、潤滑油（劑）等商品之盛裝容器添加塑膠再生料，並以 2025 年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 25%；2030 年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為 30%。透過本署

對於塑膠再生商品再生成分比率之審查，確認再生料添加比例，由業者自主揭露，本署協助宣導。

- (二) 11月8日函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透過事業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由其自主管理資源循環網絡事業，共同導入廢棄物循環利用並結合共同會審機制，減少審查行政流程。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27次締約方大會之際，署長11月14日接受來自22國記者專訪，說明於今年3月發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呼籲以國際合作促進全球減碳，爭取國際重要媒體對我支持，提升我國能見度。
- (二) 為提升我參與國際氣候行動能量，本署籌組跨部會代表團於11月上旬赴埃及夏姆錫克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27次締約方大會，協助促成國內NGO與友邦於COP27會場內辦理周邊會議活動，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國際能見度。
- (三) 本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月15日共同舉辦「歐亞創新氣候法制論壇」，探討攸關全球氣候行動成敗的能源價格及淨零排放等議題；本署蔡副署長鴻德受邀致詞，蔡玲儀處長於活動進行主題演講，說明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推動，開啟國際分享的雙向交流管道。
- (四) 11月29日辦理「推廣綠能屋頂 低碳家園亮起來」記

者會，透過公民電廠模式，本署以零出資方式，將大樓屋頂租賃予綠主張綠電合作社，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預估年發電量 14.8 萬度，年減碳量達 7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未來將以此模式推廣至低碳永續家園社區。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1 月 9 日辦理「111 年公害糾紛模擬調處會議教育訓練」，邀請雲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王服清教授、公害專家學者資料庫專家嚴嘉豪律師、陳柔蓉律師，介紹公害糾紛處理機制-調處章節法規及分享公害糾紛處理法應用及調處案例，並安排模擬調處會議，使參與同仁瞭解辦理調處會議應注意事項，提升實務辦理經驗，以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公害紛爭。共計 21 個縣市，40 位地方環保機關及本署同仁參與。
- (二) 11 月 15 日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聯合頒獎典禮，由環保署署長張子敬親自頒發獎牌給 70 家獲獎企業、6 家推動低碳產品績優企業、10 位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21 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評鑑優異單位，以表揚其對環保的投入與貢獻，並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典禮現場受獎者及觀禮人員總計約有 400 人參與。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111 年 11 月 2 日環保署沈志修副署長及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共同主持「第 11 屆亞太汞監測網 (APMMN) 年會」。本屆共有美國、日本、澳洲、聯合

國環境總署等 18 個夥伴國 26 個單位，超過 50 名政府官員及學者參與，活動包含加拿大氣候環境部說明全球最新穎的被動式大氣汞採樣器、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環境監測中心報告 APMMN 執行現況、美國國家大氣沉降計畫專家分享國家大氣汞沉降計算方式及各國報告大氣汞監測現況，以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俣公約，提升大氣汞監測相關能量。

- (二) 本署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分組會議，會中就離岸風電資料整合開放、環境資訊揭露議題協作及太陽光電環社檢核資訊揭露等承諾事項議題進行討論，以提升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及公共參與。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11 月 21 至 22 日辦理「多元化廢棄物處理願景規劃技術論壇」，邀請全國地方政府環保局，商討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推展方向，傳達本署實踐循環經濟、土地活用、智能設施等理念，並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處理及整體園區促參開發案件，期能達到以低出資、零出資方式妥善處理廢棄物；藉由辦理本論壇，瞭解各地方政府多元化垃圾處理整體管理成效及技術交流，並增進本署與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之業務溝通。
- (二) 因應全球智慧環保發展趨勢，本署積極導入數位科技智能化於環保議題，建置遠端監控管理平臺，以智能化方式監控管理環境清運清潔車輛，期能整合環保車

輛及處理設施資訊，提升整體環境清運清潔效益。11月22日-23日辦理「導入智能化遠端監控環境清運車輛管理平臺及自動化駕駛環境清潔車輛工作計畫」技術研討交流會議暨成果發表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智能化技術應用於環境清運清潔車輛管理之發展政策及技術進行交流討論，並邀請產業界針對物聯網科技等新興技術進行應用於環保議題進行分享，另藉由本計畫成果展示，與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交流作為政策及技術推動，並邀集媒體單位，進一步向民眾展示環保科技化可行性，拓展我國智慧環保之願景。

- (三) 為提升國內一般廢棄物機械分選效能及品質，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及能資化，11月30至12月1日辦理「精進型垃圾處理技術（業務）交流論壇」，期藉由本次論壇邀請產官學進行實務與理論之交流與技術探討，並安排至國內使用廢棄物衍生燃料廠商參訪，以分享相關經驗及落實廢棄物燃料化理念。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本署以飛躍雲端跨域數位新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主題，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獲選為中央機關類特優獎。
- (二) 111年11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於本署臉書網站辦理「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民眾票選活動，藉由票選活動增加推廣循環杯制度民眾接受度，以提升未來民眾使用習慣與使用信心。
- (三) 11月16日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國際會議廳辦理

「111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評鑑結果頒獎典禮」，由蔡鴻德副署長親自頒發標章予 55 家獲獎業者，並於會場展示獲獎者績優事蹟，供同業學習仿效，期引領及帶動資源回收產業精進。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 11 月 14 日參加內政部舉辦「111 年度 TGOS 平台頒獎暨成果研討會」；本局參獎題目「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榮獲 TGOS 加值應用獎，並進行專題演講分享經驗。
- (三) 11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111 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暨績優運作管理聯防組織頒獎活動」，署長出席致詞及頒獎，共計有國內產、官、學、研等約 400 人與會，邀請署長於會中頒發「全國性聯防組織深耕運作獎」、「聯防組織實作測試績優獎」、「地區性聯防組織運作績優獎」及「聯防支援貢獻獎」，以感謝業界這些年在災害應變與聯防上的努力。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本署為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建立技術有效性證明制度，以自我宣告方式，供具有效技術能力之業者提出申請，推廣土水有效技術。11 月 15 日及 24 日完成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說明共 2 場次及 4 項土壤整治技術研討課程，包括：生物堆法、土壤清洗法、土壤氣體抽除法及空氣注入法，並

針對申請時之技術宣告內容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計約有 60 位產業界代表參與。

- (二) 辦理「青力崛起-土水事 我們的事」青年創意徵選，主要以大專校院和高中職學生，包含商品設計、教學教案、行銷推廣三大徵件類別，並於 11 月 18 日辦理複選發表暨頒獎典禮，最終共 12 個隊伍奪得各類別前三名，共 8 個隊伍獲得佳作，總計頒發共 28 萬元的獎金，鼓勵為土壤及地下水發聲的青年學生。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13 家次（展延 4 家次、增項 9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59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51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22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7 家（114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55 件／2,319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11 月 24 日公告「水中巴拉刈和二刈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 (NIEA W663.50C)」及公告「水中亞硝胺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 (NIEA W792.50C)」。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9 班期 829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811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563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94 人次；辦理在職訓練 1,353 人次。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36 次、第 737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51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8 件、駁回 38 件、撤銷 5 件，撤銷比率達 9.80%。
- (二) 裁決業務：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邱○淵等 85 人與立○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審查會議。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11 月 4 日環署化字第 1118120866 號令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二) 111 年 11 月 16 日環署化字第 1118121983 號令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